

#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人〔2017〕50号

---

##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关于从任课教师中 选拔实验教师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关于从任课教师中选拔实验教师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17年11月18日

---

发：全校各单位

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11月18日印发

---

# 武汉科技大学

## 关于从任课教师中选拔实验教师暂行办法

为充分发挥实验室在实践教学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师队伍建设，探索灵活的用人机制，做到人尽其才，借鉴国内外大学的成功经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学院在自然减员而不补充新的实验教师的情况下，实验教师未超编时，每减员一名实验教师，学院可在现有的任课教师中选拔一名任课教师从事实验室工作。

**第二条** 任课教师从事实验室工作，其工作职责和待遇如下：

- 1、履行自然减员实验教师的岗位职责，完成其实验教学任务；
- 2、在条件许可下，可继续承担课堂教学任务，并可继续从事科研工作，其中课堂教学任务不得超过 100 学时/年；
- 3、继续享受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津贴；
- 4、享受学校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津贴，具体标准由学院确定；
- 5、按实验系列的考核标准对其进行年度或聘期考核；
- 6、按实验系列条件晋升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条** 任课教师由教师系列转为实验系列后，其工作职责和待遇如下：

- 1、履行所聘岗位的工作职责，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 2、在条件许可下，可继续承担课堂教学任务，并可继续从事科研工作，其中课堂教学任务不得超过 80 学时/年；
- 3、享受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津贴；
- 4、享受学校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津贴。
- 5、按实验系列的考核标准对其进行年度或聘期考核。

**第四条** 从任课教师选拔到实验教师后的三年内（或在三年内任课教师转为实验系列时为止），学校每年对相关学院补贴 3 万元，用于支付教师的业绩津贴，以及由于自然减员没有补充专职实验教师而要求完成的相关工作的支出，其中实验教学酬金按学校文件规定核算。从第四年开始，学校按实验岗位发放业绩津贴。

**第五条** 从任课教师中选拔实验教师的工作程序是个人申报、学院审核、学校备案。

**第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